附件2

2024年度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应聘须知

**1.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联系，咨询电话详见《2024年度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汇总表》。

**2.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按规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3.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4年8月15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报考者情况进行鉴别。如报考者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4.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2024年9月30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7.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2024年8月15日以前取得。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2024年3月25日以前取得。

**8.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9.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时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10.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其中，岗位要求资格（资质）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

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员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人员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因报名人员提交信息2小时后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方可进行初审，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建议应聘人员在3月27日11:30之前完成报名）。

**11.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按照片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2.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为准，留学回国人员、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名称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有专业方向要求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的，应当注明专业方向，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13.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向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14.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4年3月27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4年3月27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15.什么是岗位改报？**

对因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而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改报本次招聘附件1中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改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次改报。核减、取消的招聘计划情况在报名网站公布，请报名人员注意关注相关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6.笔试结束后，如何查询笔试成绩以及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面试？**

笔试结束后，应聘人员登录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公布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内，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或人数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招聘岗位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取消招聘岗位；达不到进入面试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17.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交《2024年度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内含《诚信承诺书》）、同底版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备查）。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予以公布。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聘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3）与国（境）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4）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须在2024年8月15日前提交应聘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材料；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须在2024年3月25日之前取得）

（5）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其中，服务期内的“三支一扶”人员，报考须按照“三支一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7）应聘具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岗位的，还需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国家统招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8）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须本人到场，不得委托他人。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现场领取面试准考证。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出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影响聘用情形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1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9.应聘人员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联系，以免影响正常招聘。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0.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